

附表四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一、同意使用土地標示：

土地座落地段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同意使用面積	備註

二、上開土地標示所列土地所有權人：○○○，茲同意提供全部面積作為高雄市○○區
寺廟興建用地，於核准變更編定後，三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 寺
廟所有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具此同意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